

# 郑州市商务局文件

郑商〔2021〕173号

---

##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工作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（室）：

为做好 2021 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，根据《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郑法政〔2021〕1 号）和《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郑法政办〔2021〕11 号）要求，按照 2021 年服务型行政执法督导和考核内容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夯实法律风险防控

持续探索行政指导方式方法，稳步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，进一步完善落实法律风险防控制度。在已经梳理公布的行政相对人风险点基础上，进一步梳理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相对人风险点。梳理风险点时要注重聚焦社会关注的问题，制定措施要注重结合违法行为产生的原因，着眼于解决问题，增强措施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和实效性。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的内容、事项应当齐全，并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、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或者手机短信、微信公众号等便于行政相对人知晓合理的途径予以公开。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宣传，通过视频播放、动漫展示、集中宣讲、发放宣传册，走访座谈等方式提高行政相对人的知晓率。树立典型，以点带面，从源头上减少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服务保障。

## 二、强化示范引领

立足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大力倡导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，努力创建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和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。按照《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办法》《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验收标准》要求，争取被推荐命名省、市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。积极主动联系省级

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，对标对表，查缺补漏，全面提升我局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，力争尽快进入示范点和标兵行列，推动商务领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水平提档升级。

### **三、创新执法方式**

广泛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方式，努力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加强行政指导，积极运用信息引导、指导、劝告、提醒、建议等非强制方式，服务推动市场主体健康发展。推进行政调解，依法调解商务领域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纠纷，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。要规范行政调解程序，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。

### **四、持续提升水平**

积极参加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，按照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，积极参加全省比武活动。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培训，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内容的培训考试，学习借鉴、探索行政指导、行政调解、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等制度。强化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的培养，将服务型行政执法知识点作为重点培训内容，不断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。

### **五、务求工作实效**

将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情况纳入我局依法行政考核的范围，抓好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。

按照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时间节点，及时向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落实情况。全局各相关处室要提高认识，立足法治政府建设全局高度，切实解决突出问题，有效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，抓好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任务的落实。

结合今年涝灾、新一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各处室应当积极运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和方式，有序推进灾后疫后重建复产工作，认真总结推进复工复产的具体举措、典型案例，为疫情防控和重建复产的有序推进提供有力保障。

2021年9月13日



---

郑州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3日印发

---